

晋云票号使用协议

(2021年版)

重要提示

本协议由晋云链系统（网址：<https://jyl.jshbank.com>，以下简称“系统”）运营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与系统的注册会员订立，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在会员申请注册成为系统会员前，请会员确认自身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会员内部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和批准。在此基础上，请会员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当会员或会员委托的个人选择“同意《晋云票号使用协议》”并点击“确认按钮”，会员的行为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若会员不同意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条款存在任何疑问，会员应停止进行上述行为。

第一条 释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下列有关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晋云链系统：指由晋商银行投资并运营的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等服务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即晋云链系统网站（<https://jyl.jshbank.com>）。

(2) 晋云票号：指晋云票号开立人以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在晋云链系统上对基于基础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信息记载确认的款项或债权凭证，该凭证支持款项或债权的拆分、流转、融资及持有到期。为避免歧义，晋云票号拆分、流转即代表晋云票号开立时所对应基础交易项下款项或债权的拆分、转让。

(3) 晋云票号开立方：指经晋云链系统审核后确认具备开立晋云票号资格的主体。晋云票号持有方：指在晋云链系统上依据有关业务规则受让晋云票号并持有晋云票号的主体。

(4) 晋云票号开立日：指晋云票号开立方开立晋云票号并支付给供应商的日期，该日期由晋云链系统记录。

(5) 承诺付款日：指晋云票号开立方向供应商开立的晋云票号中确定的承诺付款日，晋云票号开立方须在承诺付款日将款项转入其还款账户。如遇承诺付款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6) 还款账户：指晋云链系统会员在晋商银行开立的用于还款的一般结算账

户，该账户与晋云链系统会员的用户名关联。

第二条 晋云票号的开立

2.1 在晋云票号开立方依据相关规则所获分配的晋云票号额度内，晋云票号开立方将根据《付款承诺函》上注明的款项的金额开立晋云票号。

2.2 晋云票号应包括开立方、支付方、接收方、承兑方、金额、承诺付款日等内容，其中：

(1) 晋云票号的开立应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

(2) 晋云票号金额应根据支付/应付款项的金额确定，不高于支付/应付款项金额；

(3) 晋云票号承诺付款日为晋云票号承兑方承诺付款的日期。

第三条 晋云票号的使用

3.1 只有注册为晋云链系统的会员并且只能由会员在晋云链系统上使用晋云票号。但晋云链系统无责任或义务将晋云票号兑换为现金或有价证券，并且晋云链系统及晋商银行均不为晋云票号承担任何债务清偿、担保等责任。

3.2 晋云票号可以拆分后使用。拆分后的晋云票号金额之和应等于拆分前的晋云票号金额。

3.3 晋云票号可以作为支付方式使用，在晋云票号持有方（以下简称“支付方”）将其所持晋云票号转让给他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接收方与支付方之间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接收方接收晋云票号后接收方与支付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当晋云票号接收方以接收晋云票号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申请保理融资时，晋云票号接收方与支付方之间基于应收账款产生的款项债务关系在晋云票号承兑方付款后消灭。

3.4 晋云票号在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时，应当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

3.5 晋云票号持有方可以将持有的晋云票号全部或部分通过晋云链系统转让给其他会员。但是，在晋云链系统限定的晋云票号到期前的一定期限内，晋云票号持有方须持有到期，等待晋云票号承兑方的资金偿付。晋云票号的流转不限次数。

3.6 晋云链系统自动生成《最终付款明细表》并在晋云票号承兑方客户端显示，即视为债权转让通知已经送达。

3.7 晋云票号持有方可以将晋云票号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晋商银行或其他银行进行保理融资，具体手续依照晋云链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流程办理。晋商银行亦可

向其他银行进行再保理融资，进行再保理融资时，将由晋云链系统通过系统消息向晋云票号开立方及/或承兑方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该通知到达晋云票号开立方及/或承兑方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在晋云链系统的账号即视为款项转让通知已经送达。

3.8 晋云票号持有方可以持有晋云票号直至晋云票号承诺付款日。如未经拆分的晋云票号记载的金额及其对应的《付款承诺函》中记载的承诺付款日与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不一致的，视为晋云票号开立方和持有方协商一致将基础合同价款、到期日变更为晋云票号记载的金额、《付款承诺函》中记载的承诺付款日。票号开立方及承兑方不得以晋云票号记载与基础合同不一致为由否认或抗辩平台下进行的任何行为。

第四条 晋云票号的管理及到期支付

4.1 晋云链系统提供晋云票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 (1) 记录每一笔晋云票号的使用情况；
- (2) 向晋云票号开立方/承兑方发出最终付款明细表；
- (3) 向晋云票号开立方/承兑方发出付款到期提醒；
- (4) 向会员提供电子法律文本的备份、查看、核对、下载等服务；
- (5) 基于会员Ukey进行CFCA业务操作身份认证；
- (6) 其他与业务相关的通知、提醒、查询等功能。

4.2 晋云链系统所记录的数据和信息是确定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各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4.3 晋云票号开立方/承兑方应在承诺付款日之前将不少于承诺付款金额的资金转入约定的还款账户，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晋商银行将还款账户的资金向晋云票号持有方支付。由于银行间系统结算等原因，晋云票号持有方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可能会晚于承诺付款日。

4.4 如果晋云票号开立方/承兑方未按照《付款承诺函》约定的日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金额及逾期天数按日万分之五向晋云票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晋云票号持有人因逾期收款而导致的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赔付晋云票号持有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5.1 除非晋云链系统终止本协议或者会员申请终止本协议及注销相应会员账户且经晋云链系统同意，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5.2 如因适用法律或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业务违反法律或外部监管政策，晋云链系统及晋商银行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宣布已发生的本协议下相关业务提前到期。

5.3 在会员违反了本协议或相关业务规则，或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要求下，晋云链系统及晋商银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关闭会员的账户或者限制会员使用系统。

5.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论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对于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已开出但尚未到期付款的晋云票号，晋云票号开立方仍应对晋云票号下款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效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如发生本协议或晋云链系统的业务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则这些内容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他条款则依旧保持对会员的约束力。

6.2 若会员和晋云链系统、晋商银行就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等事宜产生争议的，会员和晋商银行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邮寄费、交通费、住宿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会员点击确认后对其产生效力，并保存在晋云链系统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

7.2 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晋云链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组成。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晋云链系统会员服务协议》及晋云链系统的其他业务规则或页面提示的规定为准。

7.3 晋商银行作为晋云链系统的运营服务提供商，有权代表晋云链系统从事对外签署协议等相关民事行为，享有晋云链系统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晋云链系统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权进行系统升级、改造、维护并无需征得用户同意。

7.4 如本协议或晋云链系统的其他业务规则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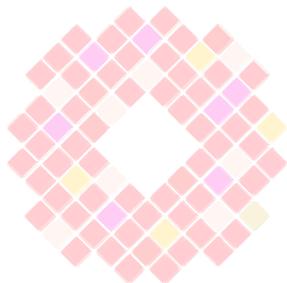
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各方仍应履行一切付款责任。

7.5 如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守约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6 如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等情形时，晋商银行对晋云链系统注册会员单方面通知或公告即可生效，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于通知或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晋商银行，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7.7 晋商银行对本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